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双信封综合评分法和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开标现场，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随机抽取1名投标人代表，从上述两种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办法：从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抽取方式：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从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随机一种，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p>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拟投入主要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8)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2.3	第一信封符合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7 款”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p>

		<p>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汇款凭证可识别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p> <p>c. 投标保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a. 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评标办法一：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2.5	第一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u>46</u>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u>44</u> 分		
2.7	第二信封符合性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9	第二信封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0	第二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10</u>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1 (1)	商务文件（46分）	信用等级	6	2020 年度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AA 级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 3 年 AA 级的得 3 分，连续 2 年 AA 级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
		企业业绩	20	(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完成过 1 个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试验检测项目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完成过 1 个具有特殊结构桥梁（斜拉索桥梁、悬索桥梁）试验检测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

				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中没有体现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 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5	<p>(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试验检测项目，每有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3)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特殊结构桥梁（斜拉索桥梁、悬索桥梁）试验检测项目，每有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中如果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与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5	<p>(1) 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其他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职称级别以职称证为准；业绩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如果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与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2.1.1 (2)	技术文件 (44 分)	总体检测方案	8	检测程序及方法等总体检测方案全面性、完善性、科学性方面，得 4.8-8 分。
		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8	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性、全面性，分析透彻、切合实际方面，以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有效性方面，得 4.8-8 分。
		检测时间计划及保证措施	8	检测时间及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满足甲方检测数据的需要方面，得 4.8-8 分。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8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及检测质量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全面详实性、有效性、可行性方面，得 4.8-8 分。
		检测技术保障措施	8	检测工作制度等技术保障措施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得 4.8-8 分。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合理性、符合实际等方面，在提高技术、经济效益方面，得 2.4-4 分。
2.1.2	投标报价 <u>(10分)</u>	投标总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根据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有效，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采用两种方式，在开标现场随机选择 1 名投表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计算方式：</p> <p>计算方法 1：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B。</p> <p>计算方法 2：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先去掉最高 20%家和最低 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第一个算数平均价 B1。</p> <p>②对最高 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第二个算数平均价 B2。</p> <p>③将第一个算数平均价 B1 和第二个算数平均价 B2 进行算数平均后作为评标价平均值（B）。</p> $B=(B1+B2)/2$ <p>④当参加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 5 个时，以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3) 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p> <p>在开标现场随机选择 1 名投表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从+1.5%、+1.2%、+0.9%、+0.6%、+0.3%、0、-0.3%、-0.6%、-0.9%、-1.2%、-1.5%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浮动系数 K，对投标价平均值 B 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D。</p> $\text{评标基准价 } D=B \times (1+K)。$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偏差率为 0 时得满分 10 分； (2) 有效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在 10 分基础上减 0.1 分，最低减至 0 分； (3) 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分值、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技术文件、企业业绩、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推荐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投标人信誉状况。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复核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一：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u>46</u>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u>44</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1 (1)	商务文件 (46分)	信用等级	6	2020 年度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AA 级得 3 分; A 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018 年至 2020 年, 连续 3 年 AA 级的得 3 分, 连续 2 年 AA 级的得 2 分。 注: 须提供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
		企业业绩	20	(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完成过 1 个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试验检测项目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3)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完成过 1 个具有特殊结构桥梁 (斜拉索桥梁、悬索桥梁) 试验检测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加 4 分。 注: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合同中没有体现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 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5	<p>(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9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桥梁试验检测项目, 每有 1 个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p> <p>(3)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特殊结构桥梁 (斜拉索桥梁、悬索桥梁) 试验检测项目, 每有 1 个业绩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注: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业绩以合同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合同中如果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与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 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5	<p>(1) 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3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其他人员中, 每有 1 人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注: 职称级别以职称证为准; 业绩以合同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如果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与评分标准有关内容的, 还须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2.1.1 (2)	技术文件 (44 分)	总体检测方案	8	检测程序及方法等总体检测方案全面性、完善性、科学性方面, 得 4.8-8 分。
		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8	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性、全面性, 分析透彻、切合实际方面, 以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有效性方面, 得 4.8-8 分。
		检测时间计划及保证措施	8	检测时间及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 以及有效满足甲方检测数据的需要方面, 得 4.8-8 分。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8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及检测质量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全面详实性、有效性、可行性方面, 得 4.8-8 分。
		检测技术保障措施	8	检测工作制度等技术保障措施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等方面, 得 4.8-8 分。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合理性、符合实际等方面, 在提高技术、经济效益方面, 得 2.4-4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2) 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投标人。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均相同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时，则依次以技术文件、企业业绩、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3)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①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③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④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依次以技术文件、企业业绩、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⑤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

(5)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三家时，不再进行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作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作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作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